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2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楊上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3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楊上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
28 訴字第165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於111年1月3日
29 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
30 足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
31 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同意而提出，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又附表編號1至2之罪刑，固曾經本院於前開判決中定應執行之刑，但本件並未將其任一罪拆分為聲請，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仍得合而定刑，是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函覆對於本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等語，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前開部分罪刑業經定應執行刑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罰金刑部分，因僅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有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此部分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所宣告之併科罰金內容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